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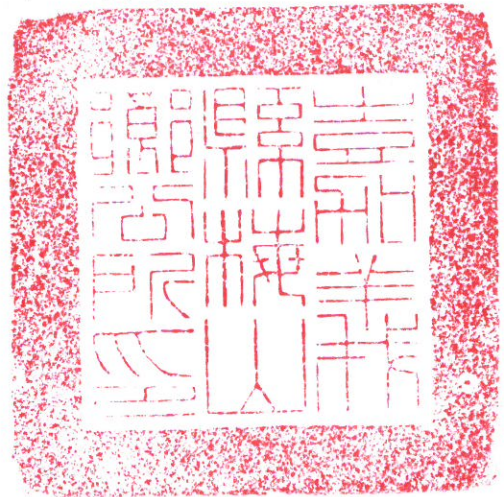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嘉梅鄉公管字第115001359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大草埔段59-4、59-15等2筆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共2座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許育達君115年9月18日申請書暨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等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嘉義縣梅山鄉大草埔段59-4、59-15地號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許育達君(即土地所有權人)因土地上有墳墓2座(大草埔段59-4、59-15地號各有1座)，妨礙其土地使用權益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土地上墳墓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倘公告期滿後，仍無人遷葬或認領視為無主墳墓，將由地主逕行辦理遷葬等事宜(依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956號函釋)；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至於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爭執，仍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行負責。(103年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書函)
- 五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許育達君，聯絡電話0921016388；本所業務承辦人電話：05-2622113。

鄉長林俊謀